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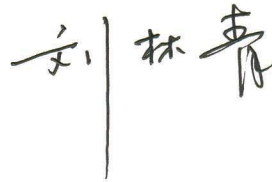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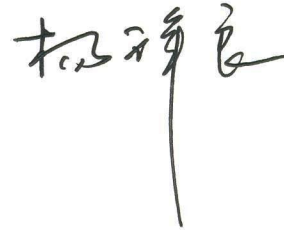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实施本次资金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3年9月4日